

闖立會上訴失敗 梁頌恆即時坐監

官批暴力超越合理界線 指梁無悔意須囚四周

「獨人」梁頌恆於2016年宣誓風波中，夥游蕙禎及3名前助理衝擊立法會會議室，被控非法集結，2018年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並判監4星期。游等4人已服刑，但梁不服定罪和刑期，向高院原訟庭提出上訴。高院昨駁回其上訴。法官陳嘉信指出，即使梁「真誠相信」自己有權入會議廳，也不代表可以肆意衝擊保安防線，以及在會議廳內免除刑事責任。各被告的暴力顯然超越合理界線，屬非法武力，且被告也必然知悉可能引致的後果，遂維持原判，梁須即時入獄服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梁頌恆(白恤衫者)當日硬闖立法會會議室，與立法會保安員起衝突。資料圖片

▶官指暴力超越合理界線，裁定梁上訴失敗。圖為當日衝擊立會情況。資料圖片



梁頌恆此前提出多個上訴理據，其中一項指非法集結令人害怕社會安寧受破壞，必須涉及「非法」傷害，惟原審裁判官「錯誤地」避開「合法性」問題，未有考慮梁頌恆案發時是否立法會議員、當時立法會主席決定和保安員行為是否合法等等。法庭要裁定他非法集結罪成，控方就必須證明他的行為令當時在場人士合理地害怕社會安寧受到破壞，以及他知悉其行為會對人帶來這效果。

梁頌恆又聲言各被告行為並非「非法」，反而立法會主席非法下令驅逐他，保安員「非法阻止」他進入會議廳，他沒有理由相信各被告行為會令人害怕他們作出「非法暴力」。

法官陳嘉信昨日頒下的判詞中反駁，控方根本毋須證明梁的主觀意圖，只須從客觀準則，證明他的行為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會做出非法的實際暴力行為。

陳官不同意上訴方和梁天琦法官的看法，認為非法集結元素的「意圖」一項，是懲處被告人的主觀犯案意念，而「相當可能」則只關乎客觀而言可能引致的後果，毋須證明被告明知或罔顧這些可能性，屬「絕對法律責任」，針對的是對公共秩

序和社會安寧的客觀風險，發揮非法集結罪的預防作用。

陳官在判詞中續指，即使梁真誠相信自己有權進入會議廳，法律上要考慮被告是否明知或罔顧後果，又或者可以接納被告以「誠實和合理地相信自己沒有違法」作辯解，本案被告都屬於犯法。因為原審裁判官正確指出，即使是議員，也不會在會議廳內免除刑事責任。

各被告的暴力顯然超越合理界線，屬非法武力，是相當可能導致其他人合理地害怕被告破壞社會安寧，而且各被告必然知悉其行為性質和可能引致的後果。

原審定罪無不穩妥之處

陳官強調，原審裁判官的定罪並無不穩妥之處。刑罰亦並非明顯過重或有原則上錯誤，遂駁回其上訴申請。至於刑期方面，陳官指梁是經審訊後被定罪，更透過律師表示不作任何求情，顯示他毫無悔意，四星期監禁實屬合適。

代表梁頌恆的大律師郭傑憲稱打算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稍後會先向高院申請取得上訴至終院的證明書。

「獨恆」輸人又輸錢 被入稟頒令破產

特稿

主張「香港民族自決」的「獨人」梁頌恆及游蕙禎，2016年雙雙當選立法會議員，但同年10月12日宣誓就職時「玩嘢」，鬧出「宣誓風波」，結果被褫奪議席，更惹上連串官司。

梁頌恆、游蕙禎及另外3名助理，被控於2016年11月在立法會大樓內非法集結，5被告在2018年6月被法庭裁

定非法集結罪成，並判囚4周，裁判官當日狠批梁、游的行為「直接損害立法會尊嚴」。游蕙禎後來放棄上訴並服刑，更宣布退出由她與梁頌恆等人創立的「青年新政」，如今梁頌恆或步游蕙禎後塵，成為階下囚。

游蕙禎和梁頌恆早前更被立法會入稟追討已發放的酬金、利息及訟費共186萬元，游蕙禎提出分期還款獲接納。而梁頌恆拖欠93萬元的已發放酬金、利息及訟費。早前，立

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入稟法庭追討欠款，惟梁頌恆仍未有理會，法庭於是直接判處行管會勝訴，下令他須清還一個月立法會議員薪金9萬多港元，以及行管會預支給他的83萬多港元。

由於梁未有按法庭命令還款，行管會今年5月開會後決定呈請梁破產，並在今年6月入稟高院呈請要求頒令梁頌恆破產。司法機構已掛牌於今年12月2日開庭審理破產呈請。

民記3 臥底潛行群組揭炒股騙局



民建聯揭發炒股騙局，涉操縱股價及詐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使用社交媒體要小心遇上騙局。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昨日聯同3名社區幹事劉天正、張偉楠及陳凱榮開記者會，揭露騙徒邀請網民加入WhatsApp或Telegram群組，聲稱能夠幫助他們透過股票買賣賺取高回報，再從中操控股價，令受害者蒙受損失。

他們促請相關部門加強監察、執法及教育等，同時亦會將搜集得來的相關資料交予警方。

張國鈞表示，近來在社交媒體、討論區中陸續出現大量投資群組連結，邀請網民加入WhatsApp或Telegram群組，聲稱能夠幫助他們透過股票買賣賺取高回報。同時，社會上亦出現大量與投資相關的騙案，更有部分受害者損失慘重。有見及此，他們對這類型的社交媒體炒股騙局進行了深入調查，3名社區幹事更臥底潛入有關

群組。

待苦主買入即「散貨」

3名「社區密探」指出，是次調查發現WhatsApp和Telegram已經成為炒股騙局的集散地，騙徒透過在如facebook或人氣討論區等貼上群組連結，部分甚至假冒一些知名人士或機構的名稱騙取別人信任。這些群組一般有幾十人至二三百人同時參與，受害者進入群組後會有自稱「老師」或「助理」的人私下聯絡他們，了解他們現有持倉、投資金額及投入程度等信息，受害人亦只能透過私下信息向騙徒發問或提出質疑。

最初，群主會向受害人推介一些較大型的股票，令他們獲利，博取他們的信任。

其後，騙徒會再推介個別細價股，在受害人大額買入後「散貨」，導致

股價暴跌，令他們蒙受巨額損失，而群組亦隨即解散，令受害人難以追究。

張國鈞指出，社交媒體炒股騙局可能涉及觸犯兩方面法例，包括以人為因素操縱股價令股價上漲或下跌，涉及製造虛假交易，有機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布虛假消息或牽涉股價的真假敏感資料，包括假扮知名人士、冒充傳統媒體等，均屬詐騙行為，其他同夥均涉及串謀詐騙等罪名。

面對騙徒手法層出不窮，他們認為社會各界應對炒股騙局問題有更高的警惕，並要求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警方及證監會採取行動。

他們提出6項建議，包括警方加強執法力度、執法部門定期與網上平台管理人員溝通、證監會加強監察、加強宣傳教育、研究修例，及向年輕人提供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等。

防炒股騙局六招

◆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加強執法力度及情報收集，鎖定慣犯，並「放蛇」混入群組中收集證據

◆執法部門應與各大網上交友平台或討論區的管理人員定期溝通，要求他們自行監察平台上各使用者的活動情況，杜絕騙徒濫用網上交友平台製造騙局犯案，遇上懷疑個案，應即向警方通報

◆證監會加強對操縱股價、發布虛假消息和牽涉股價敏感資料等活動的監察及執法力度

◆警方加強宣傳及教育，揭露騙徒常用的手法和伎倆，讓更多人對炒股騙局有所警惕

◆研究修訂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規管網絡金融詐騙行為的條文

◆財庫局和證監會可嘗試透過不同網絡渠道製作微电影、短片或宣傳訊息等，向青年人提倡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買賣股票常識及犯法行為，令他們摒棄「搵快錢」心態

資料來源：民建聯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輸Like唔找數 伍健偉變「伍認賬」

網議政事

有人話，講大話叻係天生嘅，因為就算每個人都識得講大話，都唔代表每個人都有一塊面不改容嘅厚皮。講到厚面皮，攞炒派元朗區議員伍健偉近日就嚟一次完美示範，嚟上個禮拜同你講要同立法會議員何君堯鬥多facebook專頁讚好，輸咗就辭去議席，永不參政，之後怕輸已改口話「不可能單單為了一個讚好而賭上整個政治生涯。」嘅日結果出爐，呢完咁多手足含淚讚好，結果都仲係輸過萬，佢仲要死撐唔認衰，唔少網民都話：「你唔辭職，彭哀曬(唔)我哋拍手足俾人笑，真係唔知醜到一個點！」伍健偉上周拎自己個議席嘅讚好，其實搞到自己畀同路人圍插佢情緒勒索，連日嚟鬧到佢狗血淋頭，但就確實令自己進賬咗唔少讚好，專頁讚好數由唔過萬升到14.9萬，但若果同何君堯專頁鬥16.7萬個讚好，仲係輸足一條街。佢嘅日見輸仲係facebook發近兩千字長帖解釋「點解要呢Like(讚好)?」不過，呢頭呢完人，轉頭想人信，都真係幾難!

唔少網民話就咁長文都於事無補，鬧伍健偉已經有晒信用。網民「Wong Chris」咁講：「講咁多廢話……區已完真係唔知醜到一個點，下次就唔好再扮勁啦，你改名叫『伍找數』、『伍認帳(賬)』啦!」「手足」Edmond Kl)都話：「誠信破產!講過嘅嘢(嘢)可以完全唔認數，講到尾都係捨得5萬人工，同泛民有分別，都係死攞棍!」「Dexter Li)就話：「講咁多，兩個字講曬(晒)『冚底』!」

「Carl Tsoi)就幫伍健偉回憶返佢對手足嘅承諾：「喂，唔好當有件事嘅!係男人『講得出，就要做!』輸咗比(畀)何議員從此唔參政、做港豬，做乜仲不停嘍度散播政治謠言?」

同路人「Mayfly Hypatia)就話伍健偉從咁咁兒戲：「有冇諗過個(嗰)日比(俾)你用情緒勒索個4千幾個投你的(嘅)選民，區議員一直都應該首要注重區內民生的改善……但係你咁用like(讚好)多唔過何君堯就辭職，將嘉湖北選民對你嘅授權去賭博……點解一個民意投(授)權區區議員可以咁兒戲對個議席，真係好小學雞!唉，無言!」

網民：攞炒派有口齒意料中事

有網民就話攞炒派有口齒其實係意料中事。「陳士強)話：「過去一年黑暴大話連篇，都預咗你會走數。面係人比(畀)，架係自己丟，×咗成年，仲未×夠!」Jackson Chan)就同「手足」講：「Thanks for "Unlike" reminder(記得取消讚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司法機構澄清：匿名信內容不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洗師傳講場」facebook專頁日前公開一封匿名信，信中話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黃崇厚曾在7月3日司法機構的一場簡介會上，「警告」「藍絲」法官要謹言慎行，又稱警察被起底是「抵死」等。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向司法機構查詢事件，司法機構在政府新聞公報發稿回應

稱，匿名信內容均不屬實，當日會議主題為「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

洗國林在其頻道「洗師傳講場」中爆料指收到一封匿名文件，稱7月3日舉行的法律簡介會以「法律公義」為主題，全程只有黃崇厚法官一人發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在場，其間稱在審訊「黑暴」案件中，除非有十分穩妥的

證據來定罪，大家可以疑點歸於被告將其脫罪。

信中也指稱黃崇厚在會上不直接點名地稱，「藍絲」法官要說話「小心」，不要觸怒市民，又稱「藍絲」法官被起底是「自作自受」，警察被人起底「都係抵死，唔抵可憐」，又稱在會議解散後，馬道立與黃崇厚再與4名已經公開

身份、被委任審理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的「黃色」裁判官開會，內容則「不得而知」。

司法機構昨日回應稱，司法機構轄下香港司法學院於7月3日為裁判官舉辦有關講座，主題為「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匿名信中指稱講者所發表的談話內容並不屬實。再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沒有如該匿名信所指，在該講座後與任何裁判官開會，因此匿名信的有關內容亦不屬實。